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油尖旺分區委員會報告

分區委員會	概要
<p>油尖旺東分區委員會 (開會日期：11.9.200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環境衛生問題</u></p> <p>(一)委員表示旺角亞皆老街/新填地街一帶的店舖霸佔行人路情況嚴重，尤其是販賣蔬菜及麵包的店舖。他們要求有關政府部門加強巡邏及檢控。</p> <p>(二)社區巡查小組於 2009 年 8 月 11 日巡視旺角及油麻地區一帶，發現區內店舖霸佔行人路及後巷情況嚴重，並已將個案轉介食物環境衛生署跟進。</p>
<p>油尖旺南分區委員會 (開會日期：25.8.200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環境衛生問題</u></p> <p>(一) 有委員關注尖沙咀寶勒巷翡翠金閣酒家有垃圾堆積，以及寶勒巷 26 至 36 號華寶大廈 B 座 2 樓 4 室現被改裝成私房菜館，影響環境衛生;此外，有委員表示於佐敦廟街、尖沙咀重慶大廈、帝國酒店一帶冷氣機滴水情況，已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跟進。另有委員關注油尖旺區內無牌經營會所/賓館問題，由於涉及民政事務總署牌照科、消防處及屋宇署等政府部門，有見及此，秘書處將邀請有關部門代表出席下次會議。</p> <p>(二) 衛生巡查小組委員已於 2009 年 8 月 11 日聯同食物環境衛生署、屋宇署、路政署及警務處油尖區警民關係組巡視佐敦官涌一帶的後巷，發現有建築廢料堆積及有露宿者放置雜物，阻礙行人通道，並已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屋宇署等部門跟進。</p>
<p>油尖旺西分區委員會 (開會日期：31.8.200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地區規劃事項</u></p> <p>(一) 港灣豪庭業主立案法團代表向委員指出該屋苑開放平台公共空間所出現的管理及保安的困難，建議優化 L4 以下的平台以換取不開放 L4 平台予公眾使用，並尋求委員會的支持。鑒於有關設計較為簡單，質素尚有改善的空間，委員會議決若法團日後完善優化方案的設計後，會再予以考慮。</p> <p>(二) 委員會支持有委員提呈的建議，要求規劃署盡快將海輝道的一幅政府土地(GLA-TK577)改為休憩用地及進行綠化，以美化環境。</p>

<p>油尖旺北分區委員會 (開會日期：18.8.200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交通問題</u></p> <p>委員要求運輸署考慮在洋松街一帶實施禁止停車的措施，以取締該處雙行泊車的問題，及加強對道路使用者的保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環境衛生問題</u></p> <p>委員關注有露宿者在荔枝角道天橋底和洗衣街的一條斜坡上(即新世紀廣場的行人天橋下)流連及露宿，對附近環境構成衛生問題。食物環境衛生署及社會福利署已分別跟進有關問題。</p>